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捌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證明學歷經歷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七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則附表第九

週間學術科預定表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旅）團　兵連第　期教育第　週間學術科預定表

（由團製發）

月日	星期	時至時 學科	時至時 術科	時至時 學科	時至時 術科
日	一	軍隊內務	團營長訓話 立正姿勢 轉法 行進	各兵種性能	敬禮 行進 週轉 徒手體操
日	二	陸軍禮節		本連官長姓名	
日	三	被服裝具名稱		軍人之階級	

日	四	陸軍編制概要		
日	五	兵器之名稱		
日	六	精神講話		
附記			
說明	1. 此表根據附則附表第八製成之 2. 內容務求細密凡表列各項必須按照實施故計劃愈周密者實施愈無變更否則徒有具文而已 各兵種共用		

（未完）

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證明學歷經歷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四日第二百〇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證明學歷經歷除縣長任用法及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暫行辦法

二、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如因非常事故將畢業證書遺失者須繳左列之一之證件

1. 原校之證明書
2.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之證明書
3. 畢業時原任校長之證明書
4. 畢業紀念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三、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如因非常事故將歷任任命狀遺失者須繳左列之一之證明

1. 原官署之公文證明
2. 現在任職官署最高長官及主管長官共同之證明書
3. 有關係之公文書
4. 公報職員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編纂許思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冷固廷爲行政院編纂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技正褚通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姚復春謝祖萬楊叔度孫任慶徐兆良爲財政部稅務署科員吳振東孫壽生姚炎劉協胡託泙石玉爲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煙酒稅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請任命宗楷爲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祕書姜志豪爲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季鍾和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五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敍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鄒代耕爲銓敍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五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徐公美呈請辭職徐公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正宇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呈請任命周鎮濤黃厚卿吳鳳遷何龍瑞樂均巴克林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祕書牛松壽劉運起姚一新朱斌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科長周文化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處技士陳家麟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處外事室主任徐樸李克恕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祕書韓英涂靜庵洪震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張季霙張湘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視察左維屏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祕書杜郁華言象謙章振鐸左慎吾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汪餘生田慶彤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蕭治平曹偉爲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祕書羅宇相耿佛塵盧昌明黃仲唐爲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張嘉箴爲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謝楚珩張德著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祕書邱丹侯何澤霖王桂森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陳尚修李光燾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視察李仕節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技士胡大鎮岳志先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祕書雷峻聲楊直方林藩蕭公舉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金玉琨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主任技正胡毓璋雷仲雲宿世傑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蔡處盦張震祥譚繩武陳時英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技士陳華柏張自本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衞生局祕書胡瑞生凌超羣高海瀾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衞生局科長胡嘉琨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衞生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二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八號呈一件：爲瀝陳經費困難情形，請求自三十年度下半年起，月增經費五千元，編具支出概算書，乞轉送中政會核議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三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令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報本年高考概況，並造具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科目分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四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行字第七九二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陰縣警察所故組長陳益旦積勞病故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五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院文呈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爲准三十年高考典試委員會函，典委濮良至因病未能入闈，經改聘劉駿補充，並臨時加聘柯昌泗王澤民俞士鎭陳羣等四員爲襄試委員，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六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院文呈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准內政部咨，請審查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一案，擬具證明學歷經歷暫行辦法，及規定縣政訓練所畢業縣長審查辦法，請核示等情，抄附擬具暫行辦法草案一份，及內政部原咨一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仰轉行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七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院文呈字第八三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議財政部故簡任祕書朱辛彝在職病故遺族請邺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邺，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八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院文呈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議江寗縣前建設科長潘安成（卽潘寒柏）積勞病故遺族請邺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邺，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〇九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院文呈字第八五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議審計部故科

員吳惕若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行字第七六一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吳縣警察所故警陳友良禦匪身亡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湯椿年等與新盛公司因請求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蔡發因聲請保全證據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廣東廣州地方法院依法裁定

一、廣東蔡發與蔡黎氏因請求清租取鋪及求償建築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馬仁如與那加加因請求訂立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一、青島李漢同因竊盜非常上訴案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浙江何柏如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青島于順基因强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